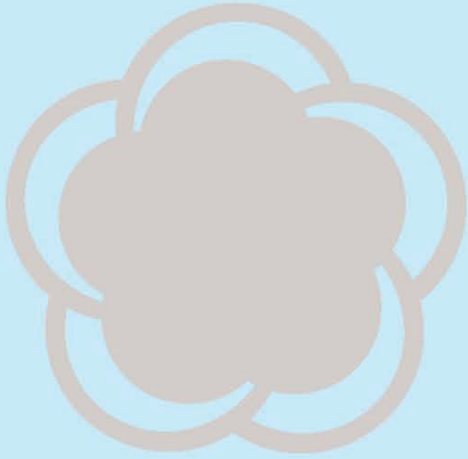




CCTC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CCT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Year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議事手冊
Meeting Handbook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股票代號：2613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1
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2
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1
五、盈餘分配表 -----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版 -----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6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51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5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8
五、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1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09年5月28日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85號（梧棲區農會產業文化大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已出席股東常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運狀況。
-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暨發放情形。
- （四）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狀況。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暨發放情形。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業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同意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限額內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同意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2,626,26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 計新台幣 2,626,262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列提撥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7 元，計新台幣 25,231,98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四、經董事長核定，本次配息基準日訂為 109 年 4 月 3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訂為 109 年 4 月 24 日。

【第五案】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詳如附件一)；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第 30 頁(詳如附件三、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9 年 2 月 19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同意通過後經監察人審查，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詳如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說明：一、配合經濟部刪修「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第 33 頁(詳如附件六)。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一、擬依法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第 36 頁(詳如附件七)。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一、擬依法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第 39 頁(詳如附件八)。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廢止，並依最新修正之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第 45 頁(詳如附件九)。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世界貿易組織於 109 年 4 月 8 日發表「年度貿易展望報告」指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史無前例”，預測 109 年全球貿易將萎縮 13% 到 32%，幅度可能超越 97 年國際金融危機時的水平。報告指出，受貿易緊張局勢及經濟增長放緩影響，108 年全球貨物貿易量已下跌 0.1%，估計 109 年全球部分地區貿易量將出現兩位數下跌，其中以北美及亞洲出口貿易將受到最大打擊；展望 110 年全球貿易有可能復甦，但存在不確定因素，最終表現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及各國抗疫政策之效用。

中央銀行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提出報告中表示，新型冠狀病毒擴散，同時影響供給面及需求面，導致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根據國際預測機構對於 109 年及 110 年預測數值，經濟將呈現「U 型復甦」。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也將深受國際經貿情勢影響，根據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最高為 1.8%（亞洲開發銀行）、最低為 -4%（IMF），中位數約為 0.5%。

央行表示，進一步觀察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對於主要經濟體的預測，109 年普遍很差，110 年則有顯著回升，如國際貨幣基金（IMF）對於 109 年全球以及美國、日本、歐元區、台灣、南韓、香港、泰國等經濟成長率預測全部為負值，110 年便出現大幅反彈，依據國際主要機構資料來看，就是一個 U 型分布。

Clarksons 研究機構預計，109 年主幹航線集裝箱運量增速為 1.4%，增幅較 108 年減少 0.3%，其中太平洋航線、亞歐航線運輸需求將分別下跌 0.8%、增長 2.4%，增速較 108 年分別增加 0.9%、減少 4.5%。由於近幾年船舶大型化成為趨勢，大型船舶主要投放在主幹航線，主幹航線的運力投放一直處於擴張態勢，造成市場供求平衡面臨壓力。加之貿易摩擦對於主幹航線運輸需求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109 年主幹航線市場行情不容樂觀。而部分從主幹航線市場退出的運力轉而投放在次幹、南北等航線上，增加運力供給。同時主幹航線前景疲軟，也對次幹、南北航線行情形成壓力。

本公司為貨櫃集散站經營商，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船舶裝卸作業，櫃場作業及倉棧作業等服務。現今本公司下游配合廠商以裝卸、理貨及拖車為主，由於基隆港的特殊歷史背景，裝卸、理貨及拖車等業務係由船公司各別指定，缺乏指揮中心指派調度影響作業效率；自 107 年起本公司積極爭取船公司將裝卸、理貨及拖車等業務，全權交由本公司負責，除可增加營業收入外，亦可加深本公司與船公司之間的黏合度。此措施在 108 年已有初步進展，在 109 年此一貫化的服務，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營利正面的成效。

108 年度本公司共承辦 CFS 進、出口貨物 1,247,637 計費噸，較 107 年度減少 4.65%；CY 進、出口空、重櫃合計為 1,594,012 TEU，較 107 年度增加 0.43%；裝、卸船之進、出口貨櫃為 1,273,311 TEU，較 107 年度增加 12.21%。108 年度各站營運量及相較 107 年度增減情形如下表：

一、CFS 進、出口貨物

單位：計費噸

	107 年	108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316,419	330,874	14,455	4.57%
五堵站	296,247	259,322	-36,925	-12.46%
台中站	610,276	586,017	-24,259	-3.98%
高雄站	85,567	71,424	-14,143	-16.53%
合計	1,308,509	1,247,637	-60,872	-4.65%

二、CY 進、出口空、重櫃

單位：TEU

	107 年	108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299,218	324,332	25,114	8.39%
五堵站	226,739	204,283	-22,456	-9.90%
台中站	1,061,202	1,065,397	4,195	0.40%
合計	1,587,159	1,594,012	6,853	0.43%

三、裝、卸船之進、出口貨櫃

單位：TEU

	107 年	108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495,958	611,636	115,678	23.32%
台中站	638,838	661,675	22,837	3.57%
合計	1,134,796	1,273,311	138,515	12.21%

109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109 年度中國貨櫃將以業務拓展及強化公司治理為營運重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爭取新客戶，努力拓展基隆港船邊裝卸業務，並積極開發客源增加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碼頭業務營收。
- (2) 開發客源及拓展五堵站業務。
- (3) 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台中港貨櫃碼頭。
- (4) 台中站積極爭取中部科學園區及自貿港之相關業務相關業務。
- (5) 研擬開辦相關物流業務。
- (6) 機具持續性安排汰舊換新，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

- (7)租賃經營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說服原客戶繼續靠泊並積極爭取其他船公司支持，藉以增加公司營收並創造合理利潤。
- (8)改善貨櫃周轉率，提升場地使用率，進而增加收益。
- (9)提升碼頭裝卸效率、縮短船隻靠港時間、改善貨櫃周轉率，進而創造與客戶間雙贏的美麗畫面。
- (10)橋式機軌道更新，以適應新價購之橋式機，汰換老舊橋式機，增進碼頭裝卸作業效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與港務公司合作，擴大西岸碼頭經營範圍，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 (2)積極爭取高雄港承租閒置之貨櫃碼頭自主經營。
- (3)因應各港口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配合承租貨櫃專用碼頭船公司需求，進而爭取承攬新增業務。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中國於 109 年 1 月下旬採取封鎖及人員管控方式防止疫情擴散，並引發其內部生產供應鏈之斷鏈。根據航運數據供應商 Alphaliner 於 109 年 2 月 7 日報導指出，自 109 年 1 月 20 日以來，行經或停靠中國主要港口的船舶已因之減少 20%，該研究機構預測，預計工廠關閉以及其他影響中國經濟產出的限制舉措，將導致全年全球海運集裝箱數量減少近 600 萬個，降幅約為 0.7%。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至歐洲及美國等主要消費市場，各國以城市封鎖及人員管控作為防止疫情擴散之舉，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109 年 4 月 8 日報告指出，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影響，預估 109 年全球貿易量將下滑 13%-32%；雖預期 110 年將會回復，惟其前提仍需視各國對於疫情所提出政策反映及市場回饋。此次除電子製造與相關自動產品因供應鏈斷裂受到嚴重影響外，服務業則因各國限遊令與鎖國封城政策，及強制維持社交距離受到最直接的衝擊。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 109 年 4 月發布「新冠肺炎衝擊全球經濟」報導指稱，新型冠狀病毒對台灣經濟主要的影響三個層面：出口貿易部門、產業供應鏈與內需市場。首先，因為中國生產停擺，遂讓台灣相關出口受到波及而減少；其次，台灣出口製造業因中美貿易戰而獲得轉單效益，許多台商再次回流，將高階製造或附加價值高的製程轉移回台，反而在疫情期間獲得了更多的市場機會；最後台灣內需市場，特別是服務業如觀光、旅遊、零售通路等因為疫情而導致買氣下滑、營運頓挫。

目前台灣因疫情控制得宜，各產業所受到的衝擊仍為有限，除服務業因為產業特性故而流失許多商業機會，但製造業仍可正常運作，政府也透過資金紓困與政策支持等方式，期望透過疫情對於全球供應鏈所造成的改變，掌握此一契機推動台灣製造業的轉型升級。

本公司於 109 年初原預估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將導致既有兩岸航線裝卸量下降，惟統計 109 年第一季基隆站兩岸航線櫃量僅下降 3%，整體裝卸量下降 1%；台中站航商客戶係以兩岸線為主，第一季裝卸櫃量反較 108 年同期成長 5.94%。我司第一季雖能整體維持去年同期水準，但後續將因疫情尚未得到控制，而充滿不確定之變數。面對此市場變局，本公司除將尋求對外合作的機會，以發揮資產效能及增加業務競爭力外，並將積極進行機具更新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相信憑藉著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所累積之經驗及業務合作夥伴，當可因應目前市場變化。全體員工也將秉持勤勉誠懇的精神持續努力，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與託付。

備註：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於營業報告書中引用新數據資料，並經監察人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審查完竣。

董事長 林宏年



總經理 張國治



會計主管 陳政宏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8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健健



監察人：林子傑



監察人：張銀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70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機器設備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24,350 仟元。

中櫃集團民國 108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減損評估，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

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集團之機器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1,637 仟元及新台幣 15,152 仟元。

中櫃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逾期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櫃集團對重大應收帳款所作之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程序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取得用以評估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備抵呆帳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資誠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櫃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櫃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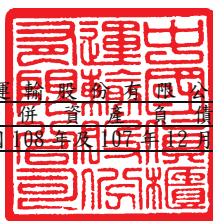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9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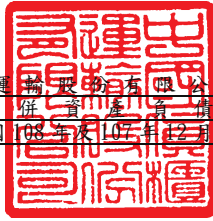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914	3	\$	301,788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78	-		42,0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0,000	-		21,1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068	-		12,3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0,474	5		494,7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6,011	-		18,398	-
130X	存貨	六(五)		106,321	1		101,0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000	1		48,6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0,666</u>	<u>10</u>		<u>1,040,297</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299,753	3		299,55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457,278	39		4,535,519	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49,631	4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2,226	-		52,226	1
1780	無形資產			2,658	-		1,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9,191	1		106,65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34,537	2		390,08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65,274</u>	<u>90</u>		<u>5,385,918</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	<u>11,545,940</u>	<u>100</u>	\$	<u>6,426,215</u>	<u>100</u>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70,000	\$ 658,000
2170	應付帳款		99,111	128,9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83	3,19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237	156,9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6	1,8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3,3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7,625	201,5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9,277</u>	<u>1,150,4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60,834	1,180,1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21,879	921,8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07,2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118,114	142,28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08,125</u>	<u>2,244,320</u>
2XXX	負債總計		<u>8,527,402</u>	<u>3,394,7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84,235	1,234,2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9,665	52,5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7,728	31,88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1,730,46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712	532,10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4,530	2,75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28,987)	(552,7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18,350</u>	<u>3,031,2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8	182
3XXX	權益總計		<u>3,018,538</u>	<u>3,031,4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545,940</u>	<u>\$ 6,426,21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張國治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878,819	100	\$ 2,850,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542,630)	(88)	(2,601,130)	(91)
5900 營業毛利		336,189	12	249,785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4,485)	(2)	(70,474)	(2)
6200 管理費用		(76,104)	(3)	(70,8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8	-	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511)	(5)	(141,277)	(5)
6900 營業利益		185,678	7	108,50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349	-	7,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81	-	(10,3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42,644)	(5)	(33,9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014)	(5)	(36,690)	(2)
7900 稅前淨利		52,664	2	71,81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7,283)	(1)	(13,307)	-
8200 本期淨利		\$ 35,381	1	\$ 58,511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798	-	(\$ 2,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780	-	(15,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159)	-	2,8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19	-	(\$ 14,83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800	1	\$ 43,675	2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377	1	\$ 58,46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43	-
		\$ 35,381	1	\$ 58,51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778	1	\$ 43,63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2	-	40	-
		\$ 41,800	1	\$ 43,675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張國治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664	\$ 7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78)	(58)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608,688	196,96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659	12,93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622)	(3,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8	8,0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42,644	33,9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750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188)	(1,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86)	(144)
應收帳款	(25,719)	(30,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75	6,881
其他應收款	(79)	1,998
存貨	(5,271)	(1,097)
其他流動資產	(31,521)	(28,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841)	26,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3)	2,992
其他應付款	7,076	21,529
其他流動負債	1,417	1,1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876)	(24,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6,907	280,758
收取之利息	3,655	3,488
支付之利息	(142,597)	(27,288)
收取之股利	1,188	1,696
支付之所得稅	(1,865)	(1,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288	256,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82,30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8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6,7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3,014)	(396,549)
取得無形資產	(773)	(7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七) (186,675)	(70,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9	(1,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563)	(403,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62,558	985,932
償還短期借款	(1,650,558)	(762,932)
舉借長期借款	108,000	3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995)	(101,975)
償還應付公司債	-	(303,7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0	(30)
租賃本金償還	(370,880)	-
發放現金股利	(38,466)	(36,46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95,000	-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五) 7,50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	(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599)	141,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126	(4,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788	306,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914	\$ 301,7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張國治



會計主管：陳政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12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機器設備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24,292 仟元。

中櫃公司民國 108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減損評估，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



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公司之機器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8,556 仟元及新台幣 15,066 仟元。

中櫃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逾期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櫃公司對重大應收帳款所作之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程序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取得用以評估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備抵呆帳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櫃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櫃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櫃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櫃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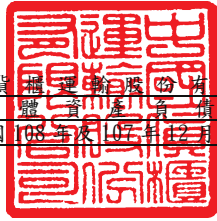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9 日

中國貨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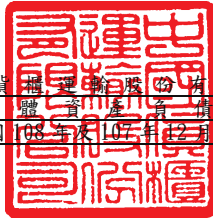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208	3	\$ 259,236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78	-	42,0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1,1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068	-	12,3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7,202	4	452,90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288	-	18,623	-
130X	存貨	六(五)		106,321	1	101,0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894	1	48,2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0,859</u>	<u>9</u>	<u>935,757</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97,253	3	296,25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9,389	1	97,4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56,103	39	4,534,049	7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149,342	4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2,226	-	52,226	1
1780	無形資產			2,658	-	1,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6,025	1	67,3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		235,464	2	390,56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28,460</u>	<u>91</u>	<u>5,439,737</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	<u>11,519,319</u>	<u>100</u>	\$ <u>6,375,494</u>	<u>100</u>

(續次頁)

中國貨運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30,000	6	\$	61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99,111	1		128,9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134	1		144,9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3,577	1		101,1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3,100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136,360	1		200,34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6,282</u>	<u>13</u>		<u>1,186,60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160,834	10		1,180,16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1,879	8		921,972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07,274	4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54,700	-		55,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44,687</u>	<u>61</u>		<u>2,157,63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8,500,969</u>	<u>74</u>		<u>3,344,233</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84,235	13		1,234,235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9,665	1		52,570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728	-		31,8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15		1,730,467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712	2		532,10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4,530	-		2,75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28,987)	(5)	(552,743)	(
3XXX	權益總計			<u>3,018,350</u>	<u>26</u>		<u>3,031,261</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519,319</u>	<u>100</u>	\$	<u>6,375,49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張國治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運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756,698	100	\$ 2,738,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436,695)	(88)	(2,508,919)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0,003	12	229,34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8,619)	(2)	(64,980)	(2)
6200 管理費用		(72,979)	(3)	(68,1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8	-	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520)	(5)	(133,106)	(5)
6900 營業利益		178,483	7	96,2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076	-	7,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55	-	(9,8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2,149)	(5)	(33,4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	-	10,5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209)	(5)	(25,375)	(1)
7900 稅前淨利		47,274	2	70,86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897)	-	(12,397)	(1)
8200 本期淨利		\$ 35,377	2	\$ 58,46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4)	-	\$ 1,3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780	-	(15,3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4,960	-	(5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85	-	(2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01	-	(\$ 14,8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78	2	\$ 43,635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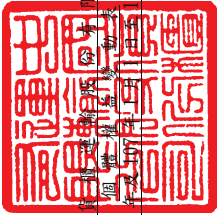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國治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盈餘	其他			庫藏股票交易	權益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綜合價		
107	年										
	107	\$ 1,234,235	\$ 48,304	\$ 26,131	\$ 1,730,467	\$ 532,227	\$ -	\$ 3,504	\$ -	(\$ 552,743)	\$ 3,022,125
	追溯適用調整數	-	-	-	-	1,965	-	3,504	-	-	1,965
	107	\$ 1,234,235	\$ 48,304	\$ 26,131	\$ 1,730,467	\$ 534,192	-	\$ 3,504	-	(\$ 552,743)	\$ 3,024,090
	本期淨利	-	-	-	-	58,468	-	-	-	-	58,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	-	15,365	-	-	14,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000	-	15,365	-	-	43,635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50	-	(5,7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730)	-	-	-	-	(40,73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六(二)融資產損失	-	-	-	-	(14,611)	-	14,611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66	-	-	-	-	-	-	-	4,2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4,235	\$ 52,570	\$ 31,881	\$ 1,730,467	\$ 532,101	\$ 2,750	\$ -	(\$ 552,743)	\$ 3,031,261
108	年										
	108	\$ 1,234,235	\$ 52,570	\$ 31,881	\$ 1,730,467	\$ 532,101	\$ 2,750	\$ -	(\$ 552,743)	\$ 3,031,261	
	追溯適用調整數	-	-	-	-	(322,481)	-	-	-	-	(322,481)
	108	\$ 1,234,235	\$ 52,570	\$ 31,881	\$ 1,730,467	\$ 209,620	-	\$ 2,750	-	(\$ 552,743)	\$ 2,708,780
	本期淨利	-	-	-	-	35,377	-	-	-	-	35,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1	-	1,780	-	-	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98	-	1,780	-	-	41,778
	107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47	-	(5,8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964)	-	-	-	-	(41,964)
	現金增資	250,000	45,000	-	-	-	-	-	-	-	295,000
	員工認購權酬勞成本	-	3,750	-	-	-	-	-	-	-	3,75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153)	-	-	(11,095)	-	-	-	-	(23,756)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3,498	-	-	-	-	-	-	-	3,49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4,235	\$ 99,665	\$ 37,728	\$ 1,730,467	\$ 190,712	\$ 4,530	\$ -	(\$ 528,987)	\$ 3,018,3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張國治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274	\$ 70,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呆帳費用	十二(二) (78)	(58)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608,135	196,76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59	12,9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55)	(3,2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0	8,0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2,149	33,4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188)	(1,696)
股利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7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9)	(10,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87)	(144)
應收帳款	(34,307)	(21,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24	(6,917)
其他應收款	(80)	152
存貨	(5,271)	(1,097)
其他流動資產	(32,962)	(28,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841)	26,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72)	11,517
其他應付款	8,328	19,902
其他流動負債	1,378	1,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6)	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121	307,337
收取之利息	3,385	3,292
支付之利息	(142,159)	(26,791)
收取之股利	1,188	1,696
支付之所得稅	(1,346)	(1,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189	284,380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	\$ 82,30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6,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23,014)	(395,184)
取得無形資產		(773)	(76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474	7,9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186,675)	(70,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0	(1,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888)	(383,3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62,558	985,932
償還短期借款		(1,642,558)	(760,932)
舉借長期借款		108,000	3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995)	(101,975)
租賃本金償還		(370,62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303,7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0	(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1,964)	(40,73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9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329)	139,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972	40,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236	218,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208	\$ 259,2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張國治



會計主管：陳政宏



附件五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84,289,615	1
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338,844)	2(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1,095,288)	2(2)
：保留盈餘調整數	4,960,104	2(3)
：保留盈餘調整數	(322,481,185)	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55,334,402	
加(減)：本年度稅後淨利	35,377,1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7,716)	3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87,173,84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5,231,988)	每股配發0.17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941,857	

1. 為民國108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108年度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可能包括下列情形：
 - (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108年度精算損益(依IFRS，精算損益變動須做當期費用)。
 - (2) 處分庫藏股票，須先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不足時再調整保留盈餘。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認列投資損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數)。
 - (4) 首次適用IFRS16「租賃」，累積影響數採修正式追溯法並調減保留盈餘。
3.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公司章程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及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102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調整之保留盈餘無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二、G40902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棧埠業。 三、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四、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 七、G801010 倉儲業。 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二十、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二、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三、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六、G801010 倉儲業。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十九、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二十、G403010 船舶出租業。 二十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經濟部刪修「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及公司業務需要修訂之</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廿八條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條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如下：</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如下：</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本公司為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若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則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但子公司之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p>	<p>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本公司為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若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則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但子公司之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p>	<p>配合法令 規定增訂</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計票完成之表決票及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七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十八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二、G40902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棧埠業。
- 三、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四、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 二十、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成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
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
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其可認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審核。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指導業務之推展。
- 七、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之利益，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廿條之一：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廿條之二：監察人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所議決之營業計劃及股東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審核表冊文件。
- 三、查核公司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五、其他依照法令付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最少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股利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經股東會之決議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四、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五、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子公司，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二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本公司為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若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則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但子公司之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係依據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七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十八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股東會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

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或政府機構、法人股東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年	31,485,565	21.21%
董事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君玲	31,485,565	21.21%
董事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慕豪	21,919,383	14.77%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茂松	12,913,805	8.70%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清泉	12,913,805	8.70%
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穎	2,454,453	1.65%
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樹生	2,454,453	1.65%
獨立董事	王子鏘	0	0
獨立董事	廖培安	0	0
監察人	信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子傑	680,000	0.46%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健健	679,750	0.46%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銀雪	679,750	0.46%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2人)暨監察人三人於108年6月26日108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26日就任至111年6月25日屆滿。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7.5%，且符合設立獨立董事條件，全體董事得以80%計算，計算後之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8,905,407股；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0.75%，且符合設立獨立董事條件，全體監察人得以80%計算，計算後之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890,540股。
3. 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68,773,206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359,750股。



CCTC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保風承印
BU FON (02) 2225-1430